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5號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曹宥潔
　　曹國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莊東霖
　　雷艷玲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雷莛銨（原名雷玉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王　琁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